

中節目管理、廣告管理、費用及權利保護專章皆由地方政府為權責單位，由地方政府有效參與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輔導與管理，較能切合各系統經營區之實際情況；惟通傳會亦訂有收費標準申報書表提供地方政府運用，系統經營者不論向中央或地方申報收費標準，所需準備之資料相同，審議方式大致相同。

- 三、通傳會為使有線廣播電視收視費用之訂定更為合理，已提送「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前揭草案第 44 條之規定，已適度納入中央審議有線電視費率之意旨，尚請 大院優先審議與支持；另為促使現行費率更加合理化，通傳會目前規劃於 10 月底召開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研擬修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期能促進有線電視之收費更合理，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檢討有線電視收費標準，以符合各地差異性，並透明化各有線電視的收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48）

江委員就「檢討有線電視收費標準，以符合各地差異性，並透明化各有線電視的收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 8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收視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審議委員會所定收費標準，核准後公告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3 項復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 11 月底前公告收視費用，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準此，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做為地方政府每年審核系統經營者申報有線電視收視費用之準則。
- 二、另依上揭收費標準規定，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新臺幣 600 元上限，適用於本島、離島、都會區及偏鄉地區；惟各縣市政府所設費率委員會依各系統之經營區域人口密度、經營規模、視訊品質及服務內容等實際狀況考量，以不超過上限值核定當年度費率；因此費率大都低於上限值，根據統計，全國有線電視收視費率呈現逐年降低趨勢，各縣市平均收視費率已降至每戶每月新臺幣 543 元。另通傳會每年均訂有收費標準申報書表提供地方政府運用，系統經營者不論向中央或地方申報收費標準，所需準備之資料相同，審議方式大致相同，惟地方政府會依各區域性差異及權衡比重作綜合考量及審核。
- 三、經查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頒布至今已 9 年，雖歷經多次修正，期間產業變化劇烈，為符合數位匯流後有線電視市場發展之趨勢，實有修訂收費政策及標準之必要；為促進收視費率合理化，通傳會目前規劃於 10 月底召開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以研擬修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期能促進合理之收視，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璿就國內行庫貸款利率日漸上調，恐影響

需要貸款成家的中產階級家庭，央行應有相關管制作為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44）

楊委員瓊瓔對於國內行庫貸款利率日漸上調，恐影響需要貸款成家的中產階級家庭，央行應有相關管制作為等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中央銀行查復如下：

- 一、長期以來國內銀行利率已自由化，銀行貸款利率主要取決於銀行資金成本、市場競爭與經營策略等因素；此外，央行房貸管制措施，係就購置特定地區住宅或高價住宅之貸款成數及寬限期予以管制，房貸利率則非屬管制項目。
- 二、近期有部分銀行因房貸放款總額已逼近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不動產授信限額比率控管之規定上限，因而適度調整其授信資產結構，並開始採行漸進式調整利率措施，對於新承作房貸案件利率予以調升，俾以價制量。
- 三、至於銀行既有房貸客戶及符合無自用住宅購屋貸款資格者，其房貸利率尚無明顯調升。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研議修改交通違規罰鍰之相關規定，由公路總局自行吸收手續費，避免將手續費轉嫁至違規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41）

魏委員要求研議修改交通違規罰鍰之相關規定，由公路總局自行吸收手續費，避免將手續費轉嫁至違規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依公庫法第 11、12 條規定，各機關之公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機關或代辦收款業務機構代收，是以，公路總局與納稅義務人關係為公法上之關係，故不適用民法之規定。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程序所生之費用，由行政機關負擔。但專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不在此限。」委託公、民營機構協助收繳交通違規罰鍰之目的，係為節省民眾時間及交通成本，同時避免民眾劃撥錯誤衍生退費及無法結案等問題，故由違規民眾支付相關專為交通違規當事人開發之電腦繳款系統所支出之費用，應合乎行政程序之精神。依據前述法令，本部公路總局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採最低標決標原則與各大超商、郵局簽約代收交通違規罰鍰，並明訂手續費採使用者負擔。
- 二、本部已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召開「交通部規費及罰鍰委託民間機構代收之手續費是否收取以及納入法規中明定」學者專家會議，會議決議：「委託民間機構代收之手續費仍採使用者付費原則」。政府資源係由全民共有、共享，對於有限之資源自應為公平合理之分配與運用，方符合全民之期待。公路總局委託民間機構代收交通違規罰鍰，目的係為提供民眾更多元化繳費管道，監理機關亦維持提供免收手續費之窗口服務，民眾仍可依需求自行選擇利用。如編列預算將有限之資源，用以挹注於代收交通違規行為人繳納罰鍰之手續費，並不符全民利